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1950000.00 元）

五、材料价格及调整

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固始县建筑工程材料造价信息》和《信阳市建筑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执行。如果，《固始县建筑工程材料造价信息》和《信阳市建筑工程材料造价信息》同期发布的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没有的，由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三方人员组成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后确定建筑材料价格。

六、隐蔽工程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隐蔽工程量，由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人员共同签证后纳入竣工结算。

七、工程变更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设计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后由设计方出变更设计，施工方按照变更设计进行施工。

八、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施工进场后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工程款支付按照完成 80%工程量的 60%拨付；剩余工程价款待审计决算支付，并预留 2%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拨付。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良勇。

十、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2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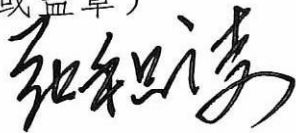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南大桥乡街道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周士茂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始蓼城大道
支行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账号：262480237227

